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通知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 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 298 號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須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董事」）為 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因此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 11 名董事一致贊成，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批准《關於討論審議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一、確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昊盛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及對昊盛公司石拉烏素煤礦採礦權出具的《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內採用的評估方法、評估參數、預期收益等重要評估依據以及評估結論符合實際情況，評估結果公正合理。

二、批准公司、昊盛公司與符合資格的增資方等各方簽署《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書》（「增資協議書」）。

三、授權任一名董事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本次增資擴股涉及的相關事宜。

待增資協議書簽署後，公司將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